

中華千古名篇

唐宋八大家



韓愈文集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韓愈

2

韓愈文集

唐宋八大家文集

唐宋八大家

◎ 韓愈文集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唐宋八大家文集/《唐宋八大家文集》编委会编.
北京: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 2002. 7
ISBN 7-81056-635-0

I. 唐… II. 唐… III. 唐宋八大家-古典散文-
选集 IV. I264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54933 号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 名 | 唐宋八大家文集 |
| 编 著 | 张明林 |
| 责任编辑 | 张 山 |
| 出 版 |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|
| 发 行 | 新华书店 |
| 印 刷 |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|
| 开 本 | 787×1092 (毫米) 1/16 |
| 印 张 | 160 印张 |
| 字 数 | 2000 千字 |
| 印 数 | 3000 册 |
| 版 次 |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|
| 书 号 | ISBN7-81056-635-0/I·44 |
| 定 价 | 1580.00 元 (全八册) |

编 委 会

主
编

编
委

张明林
孟宪生
黄 勇
张 燕
陈 英
郭 大
威

李 楠
苏 伟
朱 彤
李 杰
丁 雪
飞

吕丽君
岳宋田
王 湘
谢 燕
谢 飞
宇

卜一丹
卓 慧
杨少祖
宋卫芳
王 然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卷 | (1) |
| 书一 | (1) |
| 书二 启 | (12) |
| 书三 | (17) |
| 书四 | (26) |
| 书五 | (33) |
| 书六序一 | (38) |
| 序二 | (46) |
| 序三 | (51) |
| 第二卷 | (60) |
| 杂著一 | (60) |
| 杂著二 | (67) |
| 杂著三 | (73) |
| 第三卷 | (82) |
| 赋 | (82) |
| 第四卷 | (85) |
| 古诗一 | (85) |
| 古诗二 | (92) |
| 古诗三 | (101) |
| 古诗四 | (107) |
| 古诗五 | (115) |
| 古诗六 | (124) |
| 古诗七 | (129) |
| 第五卷 | (136) |
| 碑志一 | (136) |

韓愈文集

目

录

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碑志二 | (141) |
| 碑志三 | (147) |
| 碑志四 | (153) |
| 碑志五 | (157) |
| 碑志六 | (161) |
| 碑志七 | (165) |
| 碑志八 | (172) |
| 碑志九 | (177) |
| 碑志十 | (183) |
| 碑志十一 | (188) |
| 碑志十二 | (192) |
| 第六卷 | (195) |
| 哀辞祭文一 | (195) |
| 祭文二 | (201) |
| 第七卷 | (209) |
| 表状一 | (209) |
| 表状二 | (213) |
| 表状三 | (221) |
| 外集一 | (229) |
| 外集二 | (231) |
| 外集三 | (234) |
| 外集四 | (235) |
| 外集五 | (238) |
| 外集六 | (240) |
| 外集七 | (243) |
| 外集八 | (245) |
| 外集九 | (248) |
| 外集十 | (252) |
| 第八卷 | (256) |
| 联句 | (256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九卷 | (264) |
| 律诗一 | (264) |
| 第十卷 | (273) |
| 律诗二 凡八十首 | (273) |
| 第十一卷 | (282) |
| 联句 | (282) |
| 遗诗 | (282) |
| 昼月 | (283) |
| 赠张徐州莫辞酒 | (283) |
| 酬蓝田崔丞立之咏雪见寄 | (284) |
| 潭州泊船呈诸公 | (284) |
| 池上絮 | (284) |
| 记 | (285) |
| 书 | (285) |
| 墓志 | (285) |
| 启 | (285) |
| 状 | (286) |
| 皇帝即位贺诸道状 | (286) |
| 疏 | (286) |
| 题名 | (287) |
| 谒少室李渤题名 | (287) |
| 迓杜兼题名 | (287) |
| 范蠡招大夫种议 | (288) |
| 三器论 | (288) |
| 句 | (290) |
| 题杜工部坟 | (290) |
| 第十二卷 | (292) |
| 杂文 | (292) |
| 第十三卷 | (295) |
| 行状 | (295) |

第一卷

书一

郢州溪堂诗

宪宗之十四年，始定东平，三分其地，以华州刺史礼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扶风马公，为郢、曹、濮节度观察等使，镇其地。既一年，褒其军，号曰“天平军”。上即位之二年，召公入，且将用之。以其人之安公也，复归之镇。上之三年，公为政于郢曹濮也适四年矣，治成制定，众志成城，恶绝于心，仁形于色，殫心一力，以供国家之职。于时沂、密始分而残其师，其后幽、镇、魏不悦於政，相扇继变，复归于旧，徐亦乘势逐帅自置，同于三方。惟郢也截然中居，四邻望之。若防之制水，恃以无恐。然而皆曰：郢为虏巢，且六十年，将强卒武。曹、濮于郢，州大而近，军所根柢，皆骄以易怨。而公承死亡之后，掇拾之余，剥肤椎髓，公私扫地赤立，新旧不相保持，万目睽睽。公于此时能安以治之，其功为大；若幽、镇、魏、徐之乱，不扇而变；此功反小；何也？公之始至，众未孰化，以武则忿以憾，以恩则横而肆，一以为赤子，一以为龙蛇，惫心罢精，磨以岁月，然后致之，难也；及教之行，众皆戴公为亲父母，夫叛父母，从仇讎，非人之情，故曰易。于是天子以公为尚书右仆射，封扶风县开国伯以褒嘉之。公亦乐众之和，知人之悦，而侈上之赐也。于是为堂于其居之西北隅，号曰“溪堂”，以履士大夫，通上下之志。既殫，其从事陈曾谓其众言：“公之畜此邦，其勤不亦至乎？此邦之人，累公之化，惟所令之，不亦顺乎？上勤下顺，遂济登兹，不亦休乎？昔者人谓斯何！今者人谓斯何！虽然，斯堂之作，意其有谓，而暗无诗歌，是不考引公德，而接邦人于道也。”乃使来请，其诗曰：

帝奠九壤，有叶有年，有荒不条，河岱之间。及我宪考，一收正之，视邦选侯，以公来尸。公来尸之，人始未信，公不饮食，以训以徇：孰饥无食，孰呻孰叹；孰冤不问，不得分愿。孰为邦蠹，节根之螟，羊很狼贪，以口覆城。吹之煦之，摩手拊之；箠之石之，膊而磔之。凡公四封，既富以强，谓公吾父，孰违公令？可以师征，不宁守邦。公作溪堂，播播流水，浅有蒲莲，深有蒹葭，公以宾燕，其鼓駭駭。公燕溪堂，宾

校醉饱，流有跳鱼，岸有集鸟，既歌以舞，其鼓考考。公在溪堂，公御琴瑟，公既宾赞，稽经取律。施用不差，人用不屈。溪有蓂莢，有龟有鱼，公在中流，右《诗》左《书》，无我斃遗。此邦是麻。

猫相乳

司徒北平王家，猫有生子同日者，其一死焉。有二子饮于死母，母且死，其鸣啾啾。其一方乳其子，若闻之，起而若听之，走而若救之。衔其一置于其栖，又往如之，反而乳之，若其子然。噫，亦异之大者也。夫猫，人畜也，非性于仁义者也，其感于所畜者乎哉！北平王牧人以康，伐罪以平，理阴阳以得其宜。国事即毕，家道乃行，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雍雍如也，愉愉如也，视外犹视中，一家犹一人。夫如是，其所感应召致，其亦可知矣。《易》曰：“信及豚鱼。”非此类也夫！愈时获幸于北平王，客有问王之德者，愈以是对。客曰：“夫禄位贵富，人之所大欲也，得之之难，未若持之之难也。得之于功，或失于德；得之于身，或失于子孙。今夫功德如是，祥祉如是，其善持之也，可知已。”既已，因叙之为《猫相乳》说云。

进士策问

问：《书》称“汝则有大疑，谋及乃心，谋及卿士，以至于庶人，龟筮考其从违，以审吉凶。”则是圣人之举事兴为，无不与人共之者也；于《易》则又曰：“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凡事不密则害成。”而《春秋》亦有讥“漏言”之词。如是，则又似不与人共之而独运者。《书》与《易》、《春秋》，经也。圣人于是乎尽其心焉耳矣。今其文相戾悖如此，欲人之无疑，不可得已。是二说者，其信有是非乎？抑所指各殊，而学者不之能察也？谅非深考古训，读圣人之书者，其何能辨之？此固吾子之所宜无让者，愿承教焉！

问：古之人有云，夏之政尚忠，殷之政尚敬，而周之政尚文，是三者相循环终始，若五行之与四时焉。原其所以为心，皆非故立殊而求异也，各适于时，救其弊而已矣。夏殷之书，存者可见矣，至周之典籍咸在。考其文章，其所尚若不相远然，焉所谓三者之异云乎？抑其道深微，不可究欤？将其词隐而难知也？不然，则是说为谬矣。周之后，秦汉蜀吴魏晋之兴与霸，亦有尚乎无也？观其所为，其亦有意云尔。循环之说安在？吾子其无所隐焉！

问：夫子之序帝王之书，而系以秦鲁；及次列国之风，而宋鲁独称颂焉。秦穆之

德，不逾于二霸；宋鲁之君，不贤乎齐晋；其位等，其德同，升黜取舍，如是之相远，亦将有由乎？愿闻所以辨之之说。

问：夫子既没，圣人之道不明，盖有杨墨者，始侵而乱之，其时天下咸化而从焉。孟子辞而辟之，则既廓如也。今其书尚有存者，其道可推，而知不可乎？其所守者何事？其不合于道者几何？孟子之所以辞而辟之者何说？今之学者，有学于彼者乎？有近于彼者乎？其已无传乎？其无乃化而不自知乎？其无传也，则善矣，如其尚在，将何以救之乎？诸生学圣人之道，必有能言是者，共无所为让。

问：所贵乎道者，不以其便于人而得于己乎？当周之衰，管夷吾以其君霸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戎狄以微，京师以尊，四海之内，无不受其赐者。天下诸侯，奔走其政令之不暇，而谁与为敌！此岂非便于人而得于己乎？秦用商君之法，人以富，国以强，诸侯不敢抗，及七君，而天下为秦。使天下为秦者，商君也。而后代之称道者，咸羞言管、商氏，何哉？庸非求其名而不责其实欤？愿与诸生论之，无惑于旧说。

问：夫子之言，“盍各言尔志”；又曰“居则曰：不吾知也。如或知尔，则何以哉？”今之举者，不本于乡，不序于庠，一朝而群至于有司，有司之不之知也宜矣。今将自州县始，请各诵所怀，聊以观诸生之志。死者可作，其谁与归？事其大夫之贤者？友其士之仁者？敢问诸生之所事而友者为谁乎？所谓贤而仁者，其事如何哉？言及之而不言，亦君子之所不为也。

问：春秋之时，百有余国，皆有大夫士，详于传者，无国无贤人焉，其余皆足以充其位，不闻有无其人，而阙其官者。春秋之后，其书尤详，以至于吴蜀魏，下及晋氏之乱，国分如镗铢，读其书，亦皆有人焉。今天下九州四海，其为土地大矣。国家之举士，内有明经、进士，外有方维大臣之荐，其余以门地助力进者，又有倍于是，其为门户多矣。而自御史台、尚书省，以至于中书门下省，咸不足其官，岂今之人不及于古之人邪？何求而不得也？夫子之言曰：“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。”诚得忠信如圣人者，而委之以大臣宰相之事，有不可乎？况于百执事之微者哉？古之十室必有任宰相大臣者，今之天下而不足士大夫于朝，其亦有说乎？

问：夫子曰：“洁净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。”今习其书，不识四者之所谓，盍举其义而陈其数焉？

问：《易》之说曰：“乾，健也。”今考乾之爻，在初者曰“潜龙勿用”，在三者曰“夕惕若厉无咎”，在四者亦曰“无咎”，在上曰“有悔”。卦六位：一勿用，二苟得无咎有一悔，安在其为健乎？又曰：“乾以易知，坤以简能。”乾之四位既不为易矣，坤之爻又曰“龙战于野”。战之于事，其足为简乎？《易》，六经也。学者之所宜用心，愿施其词，陈其义焉。

问：人之仰而生者谷帛，谷帛丰，无饥寒之患。然后可以行之于仁义之途，措之于安平之地，此愚智所同识也。今天下谷愈多，而帛愈贱，人愈困者，何也？耕者不多，而谷有余，蚕者不多，而帛有余，有余宜足，而反不足，此其故又何也，将以救之，其说如何？

问：夫子言“尧舜垂衣裳而天下理”，又曰：“无为而理者，其舜也欤。”《书》之说尧曰“亲九族”；又曰：“平章百姓”；又曰“协和万邦”；又曰：“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时”；又曰洪水“怀山襄陵，下人其咨”。夫亲九族，平百姓，和万邦，则天道，授人时，愁水祸，非无事也，而其言曰“垂衣裳而天下理”者，何也？于舜则曰“慎五典”；又曰“叙百揆”；又曰“宾四门”；又曰“齐七政”；又曰“类上帝，禋六宗，望山川，遍群神”；又曰“协时月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五载一巡狩”；又曰“分十二州，封山浚川，恤五刑，典三礼，彰施五色，出纳五言”。呜呼，其何勤且烦如是，而其言曰“无为而理”者，何也？将亦有深辞隐义，不可晓邪？抑其年代已远，失其传邪？二三子其辨焉！

问：古之学者，必有师，所以通其业，成就其道德者也。由汉氏已来，师道日微，然犹时有授经传业者，及于今，则无闻矣。德行若颜回，言语若子贡，政事若子路，文学若子游，犹且有师。非独如此，虽孔子亦有师。问《礼》于老聃，问《乐》于苌弘是也。今之人不及孔子、颜回远矣，而且无师。然其不闻有业不通，而道德不成者，何也？

问：食粟衣帛，服仁行义，以俟死者，二帝三王之所守，圣人未之有改焉者也。今之说者，有神仙不死之道，不食粟，不衣帛，薄仁义以为不足为，是诚何道邪？圣人之於人，犹父母之於子。有其道而不以教之，不仁；其道虽有而未之知，不智；仁与智且不能，又乌足为圣人乎？不然，则说神仙者妄矣！

争臣论

或问谏议大夫阳城于愈：“可以为有道之士乎哉？学广而闻多，不求闻于人也。

行古人之道，居于晋之鄙，晋之鄙人薰其德而善良者几千人。大臣闻而荐之，天子以为谏议大夫。人皆以为华，阳子不色喜。居于位五年矣，视其德如在野，彼岂以富贵移易其心哉？”愈应之曰：是《易》所谓“恒其德贞”而“夫子凶”者也，恶得为有道之士乎哉？在《易·蛊》之上九云：“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”；《蹇》之六二则曰：“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”夫不以所居之时不一，而所蹈之德不同也。若《蛊》之上九，居无用地，而致匪躬之节；以《蹇》之六二，在王臣之位，而高不事之心；则冒进之患生，旷官之刺兴，志不可则，而尤不终无也。今阳子在位，不为不久矣；闻天下之得失，不为不熟矣；天子待之，不为不加矣；而未尝一言及于政。视政之得失，若越人视秦人之肥瘠，忽焉不加喜戚于其心。问其官，则曰谏议也；问其禄，则曰下大夫之秩也；问其政，则曰我不知也。有道之士固如是乎哉？且吾闻之，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职则去；有言责者，不得其言则去。今阳子以为得其言，言乎哉？得其言而不言，与不得其言而不去，无一可者也。阳子将为禄士乎？古之人有云：仕不为贫，而有时乎为贫，谓禄仕者也。宜乎辞尊而居卑，辞富而居贫，若抱关击柝者可也。盖孔子尝为委吏矣，尝为乘田矣，亦不敢旷其职，必曰“会计当而已矣”，必曰“牛羊遂而已矣”。若阳子之秩禄，不为卑且贫，章章明矣，而如此，其可乎哉？

或曰：“否，非若此也。夫阳子恶讪上者，恶为人臣招其君之过，而以为名者。故虽谏且议，使人不得而知焉。《书》曰‘尔有嘉谟嘉猷，则入告尔后于内，尔乃顺之于外’；曰：‘斯谟斯猷，惟我后之德。’夫阳子之用心，亦若此者。”愈应之曰：若阳子之用心如此，滋所谓惑者矣。入则谏其君，出不使人知者，大臣宰相者之事，非阳子之所宜行也。夫阳子本以布衣，隐于蓬蒿之下。主上嘉其行谊，擢在此位，官以谏为名，诚宜有以奉其职，使四方后代，知朝廷有直言骨鲠之臣，天子有不僭赏从谏如流之美。庶岩穴之士，闻而慕之，束带结发，愿进于阙下，而伸其辞说，致吾君于尧舜，熙鸿号于无穷也。若《书》所谓，则大臣宰相之事，非阳子之所宜行也。且阳子之心，将使君人者恶闻其过乎？是启之也。

或曰：“阳子之不求闻而人闻之，不求用而君用之，不得已而起，守其道而不变，何子过之深也？”愈曰：自古圣人贤士，皆非有求于闻用也。闵其时之不平，人之不埒，得其道，不敢独善其身，而必以兼济天下也。孜孜矻矻死而后已。故禹过家门不入，孔席不暇暖，而墨突不得黔。彼二圣一贤者，岂不知自安佚之为乐哉？诚畏

天命而悲人穷也。夫天授人以贤圣才能，岂使自有余而已？诚欲以补其不足者也。耳目之于身也，耳司闻，而目司见，听其是非，视其险易，然后身得安焉。圣贤者，时人之耳目也；时人者，圣贤之身也。且阳子之不贤，则将役于贤，以奉其上矣。若果贤，则固畏天命而闵人穷也，恶得以自暇逸乎哉？

或曰：“吾闻君子不欲加诸人，而恶讦以为直者。若吾子之论，直则直矣，无乃伤于德而费于辞乎？好尽言以招人过，国武子之所以见杀于齐也。吾子其亦闻乎？”愈曰：君子居其位，则思死其官；未得位，则思修其辞，以明其道。我将以明道也，非以为直而加人也。且国武子不能得善人，而好尽言于乱国，是以见杀。《传》曰：“惟善人能受尽言。”谓其闻而能改之也。子告我曰，阳子可以为有道之士也，今虽不能及已，阳子将不得为善人乎哉？

改葬服议

经曰：“改葬纁。”《春秋谷梁传》亦曰：“改葬之礼纁，举下緇也。”鲁庄公三年五月，葬恒王，《谷梁传》曰：“改葬也。改葬之礼纁，举下緇也。”緇谓远也。此皆谓子之于父母，其他则皆无服。何以识其必然？经次五等之服，小功之下，然后著改葬之制，更无轻重之差。以此知惟记其最亲者，其他无服，则不记也。若主人当服斩衰，其余亲各服其服，则经亦言之，不当惟云纁也。《传》称“举下緇者”，緇，犹远也；下谓服之最轻者也。以其远，故其服轻也。江熙曰：“礼，天子诸侯易服而葬，以为交于神明者，不可以纯凶，况其緇者乎？是故改葬之礼，其服惟轻。”以此而言，则亦明矣。

卫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，问服于子思，子思曰：“礼，父母改葬纁，既葬而除之，不忍无服送至亲也。非父母无服，无服则吊服而加麻。”此又其著者也。文子又曰：“丧服既除，然后乃葬，则其服何服？”子思曰：“三年之丧未葬，服不变，除何有焉？”

然则改葬与未葬者有异矣。古者诸侯五月而葬，大夫三月而葬，士逾月。无故，未有过时而不葬者也。过时而不葬，谓之不能葬。《春秋》讥之。若有故而未葬，虽出三年，子之服不变，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，先王之所以必其时之道也。虽有其文，未有著其人者，以是知其至少也。改葬者，为山崩水涌毁其墓，及葬而礼不备者。若文王之葬王季，以水啮其墓。鲁隐公之葬惠公，以有宋师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阙之类是也。丧事有进而无退。有易以轻服，无加以重服。殡于堂，则谓之殡；瘞于

野，则谓之葬。近代已来，事与古异，或游或仕，在千里之外；或子幼妻稚，而不能自还；甚者拘以阴阳畏忌，遂葬于其土。及其反葬也，远者或至数十年，近者亦出三年，其吉服而从于事也久矣，又安可取未葬不变服之例，而反为之重服欤？在丧当葬，犹宜易以轻服，况既远而反纯凶以葬乎？若果重服，是所谓未可除而除，不当重而更重也。或曰：丧与其易也宁戚，虽重服不亦可乎？曰：不然，易之与戚，则易固不如戚矣；虽然，未若合礼之为懿也。俭之与奢，则俭固愈于奢矣；虽然，未若合礼之为懿也。过犹不及，其此类之谓乎？

或曰，经称“改葬纁”，而不著其月数，则似三月而后除也。子思之对文子，则曰“既葬而除之”，今宜如何？曰：自启至于既葬，而三月，则除之；未三月，则服以终三月也。曰：妻为夫何如？曰：如子。无吊服而加麻则何如？曰：今之吊服，犹古之吊服也。

学生代斋郎议

斋郎职奉宗庙社稷之小事，盖士之贱者也。执豆笲，骏奔走。以役于其官之长。不以德进，不以言扬，盖取其人力以备其事而已矣。奉宗庙社稷之小事，执豆笲，骏奔走，亦不可以不敬也。于是选大夫士之子弟未爵命者，以塞员填阙，而教之行事。其勤虽小，其使之不可以不报也，必书其岁。岁既久矣，于是乎命之以官，而授之以事，其亦微矣哉。学生或以通经举，或以能文称，其微者，至于习法律，知字书，皆有以赞于教化，可以使令于上者也。自非天姿茂异，旷日经久，以所进业发闻于乡闾，称道于朋友，荐于州府，而升之司业，则不可得而齿乎国学矣。然则奉宗庙社稷之小事，任力之小者也；赞于教化，可以使令于上者，德艺之大者也。其亦不可移易明矣。

今议者谓学生之无所事，谓斋郎之幸而进，不本其意，因谓可以代任其事而罢之，盖亦不得其理矣。今夫斋郎之所事者，力也；学生之所事者，德与艺也。以德艺举之，而以力役之，是使君子而服小人之事，且非国家崇儒劝学，诱人为善之道也。此一说不可者也。抑又有大不可者焉。宗庙社稷之事，虽小，不可以不专；敬之至也，古之道也。今若以学生兼其事，及其岁时日月，然后授其宗彝鬻洗，其周旋必不合度，其进退必不得宜，其思虑必不固，其容貌必不庄。此其无他，其事不习，而其志不专故也，非近于不敬者欤？又有大不可者，其是之谓欤！若知此不可，将令学

生恒掌其事，而隳坏其本业，则是学生之教加少，学生之道益贬；而斋郎之实犹在，斋郎之名苟无也。大凡制度之改，政令之变，利于其旧，不什则不可为已，又况不如其旧哉。

考之于古则非训，稽之于今则不利，寻其名而求其实，则失其宜。故曰：议罢斋郎而以学生荐享，亦不得其理矣。

禘祫议

右今月十六日敕旨，宜令百僚议，限五日内闻奏者。将仕郎守国子监四门博士臣韩愈谨献议曰：

伏以陛下追孝祖宗，肃敬祀事。凡在拟议，不敢自专，聿求厥中，延访群下。然而礼文繁漫，所执各殊，自建中之初，迄至今岁，屡经禘祫，未合适从。臣生遭圣明，涵泳恩泽，虽贱不及议，而志切效忠。今辄先举众议之非，然后申明其说。

一曰“献懿庙主，宜永藏之夹室”。臣以为不可。夫祫者，合也。毁庙之主，皆当合食于太祖、献、懿二祖，即毁庙主也。今虽藏于夹室，至禘祫之时，岂得不食于太庙乎？名曰合祭，而二祖不得祭焉，不可谓之合矣。

二曰“献、懿庙主，宜毁之瘞之”。臣又以为不可。谨按《礼记》，天子立七庙，一坛，一墀。其毁庙之主，皆藏于祧庙。虽百代不毁，祫则陈于太庙而飨焉。自魏晋已降，始有毁瘞之议，事非经据，竟不可施行。今国家德厚流光，创立九庙。以周制推之，献、懿二祖，犹在坛墀之位，况于毁瘞而不禘祫乎？

三曰“献、懿庙主，宜各迁于其陵所”。臣又以为不可。二祖之祭于京师，列于太庙也，二百年矣。今一朝迁之，岂惟人听疑惑，抑恐二祖之灵，眷顾依迟，不即飨于下国也。

四曰“献、懿庙主，宜附于兴圣庙而不禘祫”。臣又以为不可。《传》曰“祭如在”。景皇帝虽太祖，其于属，乃献、懿之子孙也。今欲正其子东向之位，废其父之大祭，固不可为典矣。

五曰“献、懿二祖，宜别立庙于京师”。臣又以为不可。夫礼有所降，情有所杀。是故去庙为祧，去祧为坛，去坛为墀，去墀为鬼，渐而之远，其祭益稀。昔者鲁立炀宫，《春秋》非之，以为不当取已毁之庙，既藏之主，而复筑宫以祭。今之所议，与此正同。又虽违礼立庙，至于禘也，合食则祫无其所，废祭则于义不通。

此五说者，皆所不可。故臣博采前闻，求其折中。以为殷祖玄王，周祖后稷，太祖之上，皆自为帝；又其代数已远，不复祭之，故太祖得正东向之位，子孙从昭穆之列。《礼》所称者，盖以纪一时之宜，非传于后代之法也。《传》曰：“子虽齐圣，不先父食。”盖言子为父屈也。景皇帝虽太祖也，其于献、懿，则子孙也。当禘祫之时，献祖宜居东向之位，景皇帝宜从昭穆之列，祖以孙尊，孙以祖屈，求之神道，岂远人情？又常祭甚众，合祭甚寡，则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，所伸之祭至多，比于伸孙之尊，废祖之祭，不亦顺乎？事异殷周，礼从而变，非所失礼也。

臣伏以制礼作乐者，天子之职也。陛下以臣议有可采，粗合天心，断而行之，是则为礼。如以为犹或可疑，乞召臣对，面陈得失，庶有发明。谨议。

颜子不贰过论

论曰：登孔氏之门者众矣，三千之徒，四科之目，孰非由圣人之道，为君子之儒者乎？其于过行过言，亦云鲜矣，而夫子举不贰过，惟颜氏之子，其何故哉？请试论之：

夫圣人抱诚明之正性，根中庸之至德，苟发诸中形诸外者，不由思虑，莫匪规矩；不善之心，无自入焉；可择之行，无自加焉。故惟圣人无过。所谓过者，非谓发于行，彰于言，人皆谓之过，而后为过也；生于其心，则为过矣。故颜子之过，此类也。不贰者，盖能止之于始萌，绝之于未形，不贰之于言行也。《中庸》曰：“自诚明，谓之性；自明诚，谓之教。”自诚明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从容中道，圣人也，无过者也；自明诚者，择善而固执之者也，不勉则不中，不思则不得，不贰过者也。故夫子之言曰：“回之为人也，择乎中庸，得一善则拳拳服膺，而不失之矣。”又曰：“颜氏之子，其殆庶几乎！”言犹未至也。而孟子亦云：“颜子具圣人之体而微者。”皆谓不能无生于其心，而亦不暴之于外。考之于圣人之道，差为过耳。

颜子自惟其若是也，于是居陋巷以致其诚，饮一瓢以求其志，不以富贵妨其道，不以隐约易其心，确乎不拔，浩然自守，知高坚之可尚，忘钻仰之为劳，任重道远，竟莫之致。是以夫子叹其“不幸短命”，“今也则亡”，谓其不能与己并立于至圣之域，观教化之大行也。不然，夫行发于身，加于人；言发乎迩，见乎远。苟不慎也，败辱随之，而后思欲不贰过，其于圣人之道，不亦远乎？而夫子尚肯谓之“其殆庶几”，孟子尚复谓之“具体而微”者哉？则颜子之不贰过，尽在是矣。谨论。

与李秘书论小功不税书

曾子称“小功不税”，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，而可乎？郑玄注云：“以情责情。”今之士人，遂引此不追服小功。小功服最多。亲则叔父之下殇，与适孙之下殇，与昆弟之下殇。尊则外祖父母，常服则从祖祖父母。礼沿人情，其不可不服也明矣。

古之人，行役不逾时，各相与处一国，其不追服，虽不可，犹至少。今之人，男出仕，女出嫁，或千里之外，家贫讣告不及时，则是不服小功者恒多，而服小功者恒鲜矣。君子之于骨肉，死则悲哀而为之服者，岂牵于外哉？闻其死则悲哀，岂有间于新故死哉？今特以讣告不及时，闻死出其月数，则不服，其可乎？愈常怪此。近出吊人，见其颜色戚戚，类有丧者，而其服则吉，问之，则云“小功不税”者也。《礼》文残缺，师道不传，不识《礼》之所谓不税，果不追服乎？无乃别有所指，而传注者失其宗乎？

伏惟兄道德纯明，躬行古道，如此之类，必经于心；而有所决定，不惜示及，幸甚！幸甚！泥水马弱不敢出，不果鞠躬亲问而以书。悚息尤深。愈再拜。

太学生何蕃传

太学生何蕃入太学者廿余年矣。岁举进士，学成行尊，自太学诸生推颂不敢与蕃齿，相与言于助教、博士，助教、博士以状申于司业、祭酒，司业、祭酒撰次蕃之群行焯焯者数十事，以之升于礼部，而以闻于天子。京师诸生以荐蕃名文说者，不可选纪。公卿大夫知蕃者比肩立，莫为礼部。为礼部者，率蕃所不合者，以是无成功。

蕃，淮南人，父母具全。初入太学，岁率一归，父母止之，其后间一二岁乃一归，又止之，不归者五岁矣。蕃，纯孝人也，闵亲之老不自克。一日，揖诸生归养于和州。诸生不能止，乃闭蕃空舍中。于是太学六馆之士百余人，又以蕃之义行，言于司业阳先生城，请谕留蕃。于是太学罢祭酒，会阳先生出道州，不果留。

欧阳詹生言曰：蕃，仁勇人也。或者曰：蕃居太学，诸生不为非义。葬死者之无归，哀其孤而字焉，惠之大小，必以力复，斯其所谓仁欤！蕃之力不任其体，其貌不任其心，吾不知其勇也。欧阳詹生曰：朱泚之乱，太学诸生举将从之，来请起蕃，蕃正色叱之，六馆之士不从乱，兹非其勇欤！

惜乎！蕃之居下，其可以施于人者不流也。譬之水，其为泽，不为川乎！川者